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項小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項小琼（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接待友人於工作場合飲酒，一時貪圖方便酒後駕車上路，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被害人家屬承受極大悲痛，所為實有不該，然其肇事後自首接受裁判，除第一時間聯絡被害人家屬希望探望被害人傷勢未果，於偵審中並積極尋求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機會，以其資力有限之情況下，四處借貸籌措新臺幣（下同）

33萬元賠償被害人家屬，兩造終能調解成立，被害人家屬已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之刑事責任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交訴卷第71至74頁），足以彰顯被告事後彌補過錯積極填補損害並求取被害人家屬諒解之努力，且被告事後因不斷自責亦罹患失眠症，持續接受治療中，有其台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客觀上尚有可堪同情之處，是請審酌被告犯罪整體情狀，如逕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及自首減刑之規定處以法定最低度刑，猶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其犯罪之情狀顯堪憫恕，請斟酌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犯行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與本案犯行之時間相距不過2年餘，未能記取教訓，明知喝酒後不得駕車為政府三令五申之政策，仍因貪圖一己方便執意為之，致發生本件憾事，其又係直接碰撞沿行人穿越道欲步行穿越道路之被害人，過失程度非輕，造成被害人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與其所犯情節相衡，難認有何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縱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賠償，仍不足認定本案有何情輕法重之憾，顯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地。

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查，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對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10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於處斷刑範圍內（即有期徒刑2年6月至20年），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坦承犯行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年4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屬中度偏低之刑度，所為量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